**1-5**

**责 任 承 诺 书**

现将由本人主持完成的省社科基金项目《xxxxxx研究》（项目批准号： ）研究成果提交至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组织鉴定结项。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阶段性成果填写完全属实，不存在填报立项之前发表的成果或与项目研究主题无直接联系的成果等情况；不存在虚构成果名称、发表刊物、刊物期数和署名等情况。

2、本项目成果的形式和内容完全符合预期研究目标，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符合学术规范，不存在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3、本项目经费决算与预算一致，支出完全符合《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单位财务规定，不存在经费用途与项目研究无关等情况。

若出现与承诺事项相违背的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